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蕭先生

電話：02-27747371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黃奕睿先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審字第110036204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七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(七四)台財證(一)字第〇一二七二號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黃奕睿先生)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(代表人劉嘉松先生)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(代表人張豐淦先生)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(代表人郭聰達先生)、財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(代表人張益順先生)

副本：